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21号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9日发出通知。(详见2015年4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7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监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学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055,067股,占公司总股本519,758,400股的36.95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名,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191,133,8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73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92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177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9名,代表股份20,547,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32%。  
四、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055,067股,占公司总股本519,758,400股的36.95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名,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191,133,8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73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92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177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9名,代表股份20,547,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32%。  
四、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055,067股,占公司总股本519,758,400股的36.95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名,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191,133,8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73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92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177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9名,代表股份20,547,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32%。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133,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03%,反对90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722%;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26,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67%;反对9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32%;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1%。  
5、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133,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03%,反对90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722%;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26,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67%;反对9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32%;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1%。  
6、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133,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03%,反对90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722%;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26,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67%;反对9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32%;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1%。  
7、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133,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03%,反对84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409%;弃权7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7%,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26,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67%;反对8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12%;弃权7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621%。  
8、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133,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03%,反对90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722%;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26,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67%;反对9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32%;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1%。  
9、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133,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03%,反对90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722%;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26,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67%;反对9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32%;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1%。  
4、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26,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67%;反对9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32%;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1%。  
5、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133,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03%,反对90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722%;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26,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67%;反对9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32%;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1%。  
6、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133,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03%,反对90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722%;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26,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67%;反对9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32%;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1%。  
7、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133,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03%,反对90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722%;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26,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67%;反对9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32%;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1%。  
8、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133,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03%,反对90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722%;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26,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67%;反对9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32%;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1%。  
9、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133,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03%,反对90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4722%;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26,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67%;反对9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32%;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1%。  
4、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5-019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0,835,7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海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崔黎明因公未能出席会议;董事陈向因因公未能出席会议;董事王超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赵京东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平晓峰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30,772,539	99,99	23,700
	99.99	0.00	0.0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30,772,539	99,99	23,700
	99.99	0.0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30,772,539	99,99	23,700
	99.99	0.0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30,772,539	99,99	23,700
	99.99	0.0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30,772,039	99,99	24,200
	99.99	0.0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30,740,739	99,99	55,500
	99.99	0.0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966,677	99,75	23,700
	99.75	0.09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以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966,677	99,75	23,700
	99.75	0.09	0.00

9、议案名称:关于济南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934,677	99,63	55,700
	99.63	0.21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30,740,939	99,99	55,500
	99.99	0.0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30,740,939	99,99	55,500
	99.99	0.00	0.00

##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7日起对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证券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价格恢复正常交易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风险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7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证券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价格恢复正常交易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风险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并参与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8日起,平安银行将代理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80012)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5年5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开通定投业务  
1、自2015年5月8日起开通平安银行对于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平安银行的有效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投资者可到平安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金额级差。本业务不受申购最低金额限制。

四、开通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  
长盛同信信用增利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80009,C类基金代码:080010)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2)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算;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算。

(二)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4、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0706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06=10706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06×0.5%=53.80元  
转换金额=10706-53.8=10706.2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0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06.20×(1+0)=0元  
转入金额=10706.2-0=10706.2元  
转入份额=10706.2/1.0135=10563.59份

五、转换基金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等其他未明事项以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本次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平安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 www.bank.pingan.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22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能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2015年5月6日,公司出资1500万元,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106号,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106号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SS4606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5、本金:1500万元  
6、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5.70%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5年5月7日  
8、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23日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2015年4月16日,公司出资3500万元,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96号,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96号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SS2296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5、本金:3500万元  
6、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5.90%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5年4月16日  
8、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17日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2015年4月10日,公司出资2500万元,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95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袁自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930,569,825	99.99	是
12.02	选举崔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930,569,824	99.99	是
12.03	选举魏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930,569,825	99.99	是
12.04	选举陶俊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930,569,826	99.99	是
12.05	选举田守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930,569,829	99.99	是
12.06	选举张俊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930,569,828	99.99	是

二、审议程序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以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济南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各议案均合法有效。  
2、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各议案均合法有效。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5-48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份产、销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车型	产 量 (辆)				销 量 (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重庆长安	83,417	75,257	345,096	298,838	74,810	66,013	370,297	292,763
河北长安	9,979	17,236	47,757	68,547	7,818	14,852	50,067	66,764
南京长安	6,227	7,510	29,531	34,727	5,342	6,109	31,572	36,466
合肥长安	8,201	-	30,438	-	7,522	-	32,666	-
自主品牌	14,817	12,862	64,340	49,351	13,758	12,617	70,231	48,582
悦翔系列	10,513	11,426	43,027	47,109	8,670	10,378	49,601	44,659
CS35	13,215	9,374	58,435	34,731	12,406			